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 2017 年度报告。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到 6 人，董事长刘实先生主持会议。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4、公司负责人刘实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巍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社敏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重大风险提示

(1)、2016 年 7 月 11 日，西安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西安中院（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目前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的执行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由于本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仍存在被人民法院、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破产的可能。

(2)、公司已于本年度开始执行重整计划，并逐步恢复企业正常运营和经营活动所需的必备条件，但由于公司重整计划的方案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的运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1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4 |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6 |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6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8 |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2 |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6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6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8 |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20 |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21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66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公司、本公司、达尔曼 | 指 |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年度报告/本报告 | 指 |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
| 西安中院 | 指 |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
| 重组方 | 指 |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会计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管理人 | 指 |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
| 《重整计划》 | 指 |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 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 | | | |
|-----------|-----------------------------|------|--------|
| 股票简称 | 达尔曼 3 | 股票代码 | 400037 |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达尔曼 | |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XI' AN DIAMOND CO., LTD. | |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富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 8 号楼 208 | | |
|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 711700 | | |
| 办公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新科路 1 号经易期货广场三层西侧 | |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710043 | |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联系人 | 董事会秘书 |
| 姓名 | 李元维 |
| 联系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新科路 1 号经易期货广场三层西侧 |
| 电话 | (029) 62662727 |
| 传真 | (029) 62662725 |
| 电子信箱 | demdmyx@163.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 http://www.neeq.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新科路 1 号经易期货广场三层西侧 |

四、 注册变更情况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00294239534G |
|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 无变更 |
|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 无变更 |

五、 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

| | |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
| 签字会计师名称 | 翟晓敏、王玮玮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

适用 不适用

| | |
|--------------|--------------------|
|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名称 | 办公地址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0 | 0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62,873.35 | 1,984,930,895.08 | -100.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62,873.35 | -524,058.74 | 179.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5,454.15 | 142,522.75 | -152.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5 | 6.92 | -100.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5 | 6.92 | -100.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875,842.97 | 3,222,806.32 | -10.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16,261,092.91 | -214,798,219.57 | 0.68% |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部停滞。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全部停滞。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西安中院（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目前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的执行期。

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后，公司上下各司其职，恪尽职守，在管理人的积极监督与协助下，在西安中院的大力支持下，各项破产重整工作进展顺利。

二、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成本为0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资产减值 | 288,000.00 | 19.69% | 存货跌价损失 | 不具有可持续性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三、公司投资情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投资。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控股子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实际投资额 | 经营范围 |
|------------------|-----------|---------|-----------|--|
| 深圳达尔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85.00% | 850.00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 |
| 南昌达尔曼饰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100.00% | 1,000.00 | 金银珠宝、钻石加工、工艺品、包装制品加工、装饰材料经销 |
| 西安达尔曼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7,981.57 | 97.78% | 17,581.57 | 蔬菜瓜果种植；鲜花、草坪种植；绿化工程；养殖业；植物种苗繁育；旅游度假及销售公司产品 |
| 西安达尔曼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90% | 900.00 | 四级房地产开发、销售、管理、服务、批零销售建筑装设材料 |
| 西安达尔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3,000.00 | 95% | 2,850.00 | 生产制造墙体材料、地砖、路沿石及其他新型建筑材料 |

公司控股的深圳达尔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达尔曼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达尔曼饰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达尔曼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达尔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均已停止经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达尔曼公司生产经营一直处于停滞状态，要从根本上挽救达尔曼，必须在对达尔曼进行债务重组基础上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恢复达尔曼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达尔曼的经营重整流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将达尔曼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给重组方，重组方成为达尔曼的第一大股东。重组方成为达尔曼第一大股东后，将协助达尔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运作；全面提升达尔曼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收购优质资产，力争在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注入的资产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

3、在充分保障原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尽快启动股权分置改革，

实现达尔曼股份的全流通。

风险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处于破产重整的执行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为了消除破产风险，本公司正积极履行破产重整计划。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西安中院 2016 年 12 月 29 日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将以达尔曼目前总股本 286,639,4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800,000,000 元转增 800,000,000 股本。转增之后，达尔曼总股本变更为 1,086,639,44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由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

1、向达尔曼注入不低于 3 亿元现金或现金加上优质资产的总值合计不低于 3 亿元，以解决达尔曼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并为达尔曼重组后突出主业良好可持续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2、重整计划完成后，重组方将以达尔曼收到的重组资金收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产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重组方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达尔曼以现金补足。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对审计报告所反映问题，董事会特此说明：

1、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客观反映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困境，公司正积极推进重整计划，以解决所涉及的问题。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编制。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 15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 2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翟晓敏、王玮玮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 2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29日，西安中院（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报告期内仍处于破产重整的执行期。。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处于破产重整的执行期，没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破产重整计划。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修订并完善了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非转让股份 | | | | | | | | | |
| 1、发起人股份 | 102,070,000 | 35.61 | | | | | | 102,070,000 | 35.61 |
| 其中： | | | | | | | | | |
| 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 | |
| 境内法人股份 | 102,070,000 | 35.61 | | | | | | 102,070,000 | 35.61 |
| 外资法人股份 | | | | | | | | | |
| 2、募集法人股 | 79,854,440 | 27.86 | | | | | | 79,854,440 | 27.86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 | |
| 非转让股份合计 | 181,924,440 | 63.47 | | | | | | 181,924,440 | 63.47 |
| 二、可转让股份 | | |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04,715,000 | 36.53 | | | | | | 104,715,000 | 36.53 |
| 2、境内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外资股 | | | | | | | | | |
| 可转让股份合计 | 104,715,000 | 36.53 | | | | | | 104,715,000 | 36.53 |
| 三、股份总数 | 286,639,440 | 100.00 | | | | | | 286,639,440 | 100.00 |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43245 户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 持股总数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 | 社会法人股 | 28.68 | 82,200,000 | 质押、冻结 82,200,000 股 |
| 西安市新城农工商总公司 | 社会法人股 | 6.47 | 18,550,000 | 质押、冻结 18,550,000 股 |
| 西安市新城区生产资金管理所 | 社会法人股 | 5.90 | 16,900,000 | 质押、冻结 16,900,000 股 |
| 新疆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 社会法人股 | 5.76 | 16,500,000 | 冻结 16,500,000 股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社会法人股 | 5.76 | 16,500,000 | 不详 |
| 西安铁路局宏达科工贸实业公司 | 社会法人股 | 4.10 | 11,753,000 | 质押、冻结 11,750,000 股 |
|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 社会法人股 | 3.22 | 9,240,000 | 不详 |
|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 可转让股 | 1.35 | 3,871,984 | 不详 |

| | | | | |
|--------------------|---|--------|-----------|----|
| 区鹤洲 | 可转让股 | 0.90 | 2,579,934 | 不详 |
| 陕西电力投资公司 | 社会法人股 | 0.83 | 2,376,000 | 不详 |
| 前十名可转让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可转让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 3,871,984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区鹤洲 | 2,579,934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董九思 | 1,580,579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尹俊普 | 746,278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张海怀 | 6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肖宏 | 6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邵大伟 | 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李凤仪 | 589,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韩赐球 | 543,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谢元炜 | 504,985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前10名可转让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说明：(1)、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00 万股作为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截至报告期末，已超出质押期。

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00 万股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贷款。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4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截至报告期末，已超出质押期。

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350 万股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贷款。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7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截至报告期末，已超出质押期。

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870 万股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贷款。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9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截至报告期末，已超出质押期。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累计提供出质 822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上述事宜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2)、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市新城农工商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855 万股作为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路支行。质押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3 日止。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11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截至报告期末，已超出质押期。

(3)、公司第三大股东西安新城区生产资金管理所以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690 万

股作为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质押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8 日止。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10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截至报告期末，已超出质押期。

(4)、公司第四大股东新疆祥和投资有限公司因与金新信托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04]新民二初字第 91-1 号)，同时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新疆祥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 1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予以司法冻结。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冻结期限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005 年 6 月 28 日止。

(5)、公司股东西安铁路宏达科工贸实业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以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175 万股作为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质押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已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手续。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9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截至报告期末，已超出质押期。

(6)、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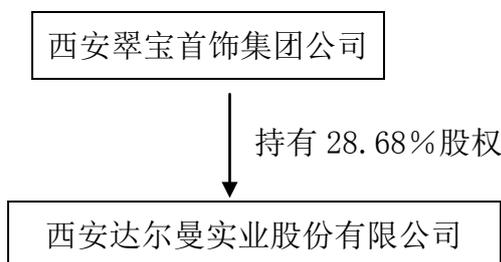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境内非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 | |
|-------------|----------------------------------|
| 名称 | 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王金恒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3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人民币 |
| 经济性质 | 集体所有制 |
| 主要经营业务 |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姓名 | 职务 | 任职状态 | 任职变动原因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
| 刘实 | 董事长 | 在职 | 换届选举 | 男 | 53 | 2017/6 | 2020/6 | 0 | 0 |
| 王仲会 | 副董事长、 总经理 | 在职 | 换届选举 | 男 | 54 | 2009/2 | 2020/6 | 0 | 0 |
| 许晋平 | 董事 | 在职 | 换届选举 | 男 | 55 | 2009/2 | 2020/6 | 0 | 0 |
| 王君政 | 董事 | 在职 | 换届选举 | 男 | 49 | 2017/6 | 2020/6 | 0 | 0 |
| 刘怀军 | 董事 | 在职 | 换届选举 | 男 | 38 | 2017/6 | 2020/6 | 0 | 0 |
| 杨尔平 | 独立董事 | 在职 | 换届选举 | 男 | 63 | 2017/6 | 2020/6 | 0 | 0 |
| 张志凤 | 独立董事 | 在职 | 换届选举 | 女 | 59 | 2017/6 | 2020/6 | 0 | 0 |
| 张怀成 | 监事会主席 | 在职 | 换届选举 | 男 | 72 | 2009/2 | 2020/6 | 0 | 0 |
| 刘四平 | 监事 | 在职 | 换届选举 | 男 | 53 | 2017/6 | 2020/6 | 0 | 0 |
| 杨黎明 | 监事 | 在职 | 换届选举 | 男 | 53 | 2009/2 | 2020/6 | 0 | 0 |
| 吴松涛 | 监事 | 在职 | 换届选举 | 男 | 53 | 2017/6 | 2020/6 | 0 | 0 |
| 张熙文 | 监事 | 在职 | 换届选举 | 男 | 53 | 2017/6 | 2020/6 | 19800 | 19800 |
| 梁巍 |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在职 | 聘任 | 男 | 50 | 2017/6 | 2020/6 | 0 | 0 |
| 李元维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在职 | 聘任 | 男 | 45 | 2009/2 | 2020/6 | 0 | 0 |
| 傅建国 | 董事长 | 离任 | 任期届满 | 男 | 54 | 2009/2 | 2017/6 | 0 | 0 |
| 敖晓庆 | 董事 | 离任 | 任期届满 | 男 | 55 | 2009/2 | 2017/6 | 0 | 0 |
| 吕淑萍 | 董事 | 离任 | 任期届满 | 女 | 49 | 2009/2 | 2017/6 | 0 | 0 |
| 赵伯祥 | 独立董事 | 离任 | 任期届满 | 男 | 72 | 2009/2 | 2017/6 | 0 | 0 |
| 樊光鼎 | 独立董事 | 离任 | 任期届满 | 男 | 79 | 2009/2 | 2017/6 | 0 | 0 |
| 李鼎新 | 监事 | 离任 | 任期届满 | 男 | 77 | 2009/2 | 2017/6 | 0 | 0 |
| 李玉柱 | 监事 | 离任 | 任期届满 | 男 | 59 | 2009/2 | 2017/6 | 0 | 0 |
| 王安滨 | 副总经理 | 离任 | 离任 | 男 | 60 | 2009/2 | 2017/6 | 0 | 0 |
| 毛社敏 | 财务总监 | 离任 | 离任 | 女 | 48 | 2009/2 | 2017/6 | 0 | 0 |
| 合计 | | | | | | | | 19800 | 19800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刘实，男，53岁，博士，2000年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任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4年9月任上海中宝科控燃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任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顾问。现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仲会，男，54岁，金融学博士。1992年任辽宁天然珠宝首饰公司总经理，1994年任北京戴梦得宝石公司总经理，1997年任中宝戴梦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1996年至今任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许晋平，男，55岁，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春地质大学 1994年任中宝戴梦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2005年12月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王君政，男，49岁，本科学历。2000年任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兼任凯德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天智慧协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北方巴特莱索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刘怀军，男，38岁，2002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业务二处经理，并担任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杨尔平，男，63岁，教授，1983年任西安财经学院教师、科研处处长，1995年任陕西省政府办公厅秘书，2001年任陕西省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2003年任西安财经学院教授，2014年至今任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总规划师。2006年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现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张志凤，女，59岁，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职称。1983年任庆安集团公司技术干部，1993年任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任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2015年至今任陕西东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午子绿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投融资顾问。2002年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现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张怀成，男，72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71年西安市新城区委宣传部，1987年西安市新城区解放门办事处主任，2005年12月至今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刘四平，男，54岁，大学本科学历，HRD注册高级钻石分级师，2000-2004中宝戴梦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北京钻石贸易部经理，2006年至今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2014年至今任北京珠宝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 吴松涛，男，37岁，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66336部队；2006年2月至2013年2月响应国家号召，自谋职业；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圣洁雨保洁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17年6月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现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 杨黎明，男，53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在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长、主任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等职。2011年任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6月兼任财务结算中心主任。2005年12月至

今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 梁巍，男，50岁，本科学历。2000年任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任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2008任深圳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任天津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李元维，2000年进入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07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任职单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刘怀军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陕西省分公司业务二处 经理 | 2004年 至今 | 是 |
| 杨黎明 | 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 财务部副经理 | 1996年 至今 | 是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任职单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王君政 |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2004年至 今 | 是 |
| 梁巍 | 天津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7年至 今 | 是 |

三、年度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全部董、监事均未在公司领取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报酬合计为100980.00元。

四、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留守人员5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邀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会议

并进行见证，确保股东充分公正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聘请了独立董事。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在职员工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行政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2、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界定清楚、产权划分明晰。

3、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

4、组织机构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未有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控股股东也未干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5、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由于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基本上未开展任何业务经营活动，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的业务独立与否的问题。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大会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 会议届次 | 会议类型 | 投资者参与比例 | 召开日期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47.66% | 2017年4月28日 | 2017年5月2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
| 2016年度股东大会 | 年度股东大会 | 47.64% | 2017年6月23日 | 2017年6月27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赵伯祥 | 2 | - | 2 | 0 | 0 | 否 | 2 |
| 樊光鼎 | 2 | - | 2 | | 0 | 否 | 2 |
| 杨尔平 | 1 | 1 | 0 | 0 | 0 | 否 | - |
| 张志凤 | 1 | 0 | 0 | 0 | 1 | 否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主动、积极地了解 and 监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了看法和观点，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九、内部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 | |
|----------|----------------------|
| 审计意见类型 | 无法表示意见 |
|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 2018 年 4 月 27 日 |
|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文号 | 瑞华审字[2018]61060026 号 |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翟晓敏、王玮玮 |

审计报告正文

瑞华审字[2018]61060026 号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尔曼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达尔曼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2016 年 7 月 11 日，根据达尔曼公司债权人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裁定受理达尔曼公司重整一案。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日，达尔曼公司账面未申报债权金额为 18,720.92 万元，涉及应付账款 937.62 万元、预收账款 82.60 万元、其他应付款 2,436.94 万元、应付股利 1,569.22 万元、预计负债 13,694.54 万元。管理层未能对达尔曼公司未申报的账面债务进行核实，我们也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2016 年 12 月 29 日西安中院裁定批准达尔曼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如果债务人不能履行重整义务，法院可以裁定中止重整程序，进行破产清算。”达尔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达尔曼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达尔曼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达尔曼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达尔曼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达尔曼公司的财务报表执

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达尔曼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翟晓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玮玮

2018年4月27日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六、1 | 67,087.66 | 142,541.8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六、2 | | |
| 预付款项 | 六、3 | 35,025.00 | 12,000.00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六、4 | 28,000.00 | 36,000.00 |
| 存货 | 六、5 | 2,720,000.00 | 3,000,000.0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850,112.66 | 3,190,541.8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六、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六、7 | 25,730.31 | 32,264.51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5,730.31 | 32,264.51 |
| 资产总计 | | 2,875,842.97 | 3,222,806.32 |

法定代表人：刘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社敏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 释 | 年 末 数 | 年 初 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六、8 | 9,395,284.90 | 9,395,284.90 |
| 预收款项 | 六、9 | 826,020.02 | 826,02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 六、10 | 371,944.00 | 371,944.00 |
| 应交税费 | 六、11 | 13,902,378.75 | 13,902,378.75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六、12 | 15,692,185.80 | 15,692,185.80 |
| 其他应付款 | 六、13 | 42,003,744.38 | 40,887,834.3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82,191,557.85 | 81,075,647.8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六、14 | 136,945,378.03 | 136,945,378.03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36,945,378.03 | 136,945,378.03 |
| 负债合计 | | 219,136,935.88 | 218,021,025.88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六、15 | 286,639,440.00 | 286,639,44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六、16 | 837,261,049.07 | 837,261,049.07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六、17 | 87,312,178.47 | 87,312,178.4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六、18 | -1,427,473,760.45 | -1,426,010,887.10 |
| 股东权益合计 | | -216,261,092.91 | -214,798,219.5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2,875,842.97 | 3,222,806.32 |

法定代表人：刘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社敏

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一、营业收入 |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六、19 | 1,174,539.92 | 520,058.74 |
| 财务费用 | 六、20 | 333.43 | |
| 资产减值损失 | 六、21 | 288,000.00 | 4,000.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462,873.35 | -524,058.74 |
| 加：营业外收入 | 六、22 | | 1,985,454,953.8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462,873.35 | 1,984,930,895.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462,873.35 | 1,984,930,895.09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462,873.35 | 1,984,930,895.09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462,873.35 | 1,984,930,895.09 |

法定代表人：刘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社敏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23 | 1,116,066.57 | 745,502.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16,066.57 | 745,502.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27,844.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23 | 1,191,520.72 | 575,135.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91,520.72 | 602,979.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六、24 | -75,454.15 | 142,522.7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六、24 | -75,454.15 | 142,522.7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24 | 142,541.81 | 19.0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24 | 67,087.66 | 142,541.81 |

法定代表人：刘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社敏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年数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 存股 | 其他综合收 益 | 专项储 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 风险 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优 先股 | 永续 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86,639,440.00 | | | | 837,261,049.07 | | | | 87,312,178.47 | | -1,426,010,887.10 | -214,798,219.5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86,639,440.00 | | | | 837,261,049.07 | | | | 87,312,178.47 | | -1,426,010,887.10 | -214,798,219.5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1,462,873.35 | -1,462,873.3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462,873.35 | -1,462,873.35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86,639,440.00 | | | | 837,261,049.07 | | | | 87,312,178.47 | -1,427,473,760.45 | -216,261,092.91 | |

法定代表人：刘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社敏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上年数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 存股 | 其他综合 收益 | 专项储 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 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 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86,639,440.00 | | | | 837,261,049.07 | | | | 87,312,178.47 | | -3,410,941,782.19 | -2,199,729,114.6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86,639,440.00 | | | | 837,261,049.07 | | | | 87,312,178.47 | | -3,410,941,782.19 | -2,199,729,114.6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 | | 1,984,930,895.09 | 1,984,930,895.09 |
|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 | | | | 1,984,930,895.09 | 1,984,930,895.09 |
|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86,639,440.00 | | | | 837,261,049.07 | | | | 87,312,178.47 | | -1,426,010,887.10 | -214,798,219.56 |

法定代表人：刘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社敏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3 年 7 月 25 日经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字(1993)95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0 月 20 日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85、386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5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关于决定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18 号），公司从 2005 年 3 月 25 日起终止上市。2005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代办转让。

2016 年 7 月 11 日，根据本公司债权人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裁定受理本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向西安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确认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日，截止公司破产申请受理之日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8 家，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人会议核查、各债权人确认、债务人核对后的债权为：1、西安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3,902,378.75 元；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的普通债权 30 家，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573,846,182.35 元；3、公司职工辛秀霞等职工债权共 9 笔，总额为人民币 371,944.00 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西安中院裁定确认上述债权。后因西安秦骊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持有的普通债权 15,727,101.42 元，最终经裁定的普通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8,119,080.93 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西安中院裁定宣告公司重整。在西安中院的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在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西安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自西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6 个月，执行期限需延长的，根据西安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294239534G；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639,440.00 元；

公司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孵化区 8 号楼 208；

法定代表人：刘实；

所处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包装礼品盒、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加工、销售；现代陶瓷材料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花卉种植，非专项审批的农副产品种植，畜牧水产养殖；分支机构旅游度假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矿产品销售等。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

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1)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427,473,760.45 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 216,261,092.91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79,341,445.19 元。

(2) 应对计划

针对以上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本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重整计划》执行，同时本公司已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将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珠宝、玉器加工及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

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

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

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

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10 | 10 |
| 1-2 年 | 30 | 30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2-3 年 | 50 | 50 |
| 3-4 年 | 80 | 80 |
| 4 年以上 | 100 |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40 | 5-10 | 2.375-4.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10 | 9-9.5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10 | 9.5-18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

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

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

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

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本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7 年度，“上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17,427.86 | 92,548.58 |
| 银行存款 | 49,659.80 | 49,993.23 |
| 合计 | 67,087.66 | 142,541.81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类别 | 年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35,759.21 | 100.00 | 335,759.21 | 100.00 | |

| 类别 | 年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335,759.21 | 100.00 | 335,759.21 | 100.00 | |

(续)

| 类别 | 年初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35,759.21 | 100.00 | 335,759.21 | 100.00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335,759.21 | 100.00 | 335,759.21 | 1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年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 | |
|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3至4年 | | | |
| 4年以上 | 335,759.21 | 335,759.21 | 100.00 |
| 合计 | 335,759.21 | 335,759.21 | 100.00 |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年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5,025.00 | 100.00 | 12,000.00 | 100.00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35,025.00 | — | 12,000.00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5,025.0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类别 |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13,919,481.79 | 100.00 | 213,891,481.79 | 99.99 | 28,0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213,919,481.79 | 100.00 | 213,891,481.79 | 99.99 | 28,000.00 |

(续)

| 类别 | 年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13,919,481.79 | 100.00 | 213,883,481.79 | 99.98 | 36,0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213,919,481.79 | 100.00 | 213,883,481.79 | 99.98 | 36,000.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年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 | 10.00 |
| 1至2年 | 40,000.00 | 12,000.00 | 30.00 |
| 2至3年 | | | 50.00 |
| 3至4年 | | | 80.00 |
| 4年以上 | 213,879,481.79 | 213,879,481.79 | 100.00 |
| 合计 | 213,919,481.79 | 213,891,481.79 |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00.00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年末账面余额 | 年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及备用金 | 40,000.00 | 40,000.00 |
| 往来款 | 213,879,481.79 | 213,879,481.79 |
| 合计 | 213,919,481.79 | 213,919,481.79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年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年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西安达尔曼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垫付款 | 170,256,580.18 | 10年以上 | 79.59 | 170,256,580.18 |
| 陕西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款 | 26,783,000.00 | 10年以上 | 12.52 | 26,783,000.00 |
| 西安达尔曼罗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代垫工程款 | 8,634,484.74 | 10年以上 | 4.04 | 8,634,484.74 |
| 西安蓝田县华胥镇财政所 | 预付土地款 | 3,000,000.00 | 10年以上 | 1.40 | 3,000,000.00 |
| 四川省广元市广安区政府 | 预付工程款 | 1,400,000.00 | 10年以上 | 0.65 | 1,400,000.00 |
| 合计 | — | 210,074,064.92 | — | 98.20 | 210,074,064.92 |

5、存货

(1) 存货分类

| 项目 | 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制品 | 14,491,135.23 | 11,771,135.23 | 2,720,000.00 |
| 库存商品 | 105,253.27 | 105,253.27 | |
| 低值易耗品 | 41,168.74 | 41,168.74 | |
| 委托代销商品 | 183,209.05 | 183,209.05 | |
| 合计 | 14,820,766.29 | 12,100,766.29 | 2,720,000.00 |

(续)

| 项目 | 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制品 | 14,491,135.23 | 11,491,135.23 | 3,000,000.00 |
| 库存商品 | 105,253.27 | 105,253.27 | |
| 低值易耗品 | 41,168.74 | 41,168.74 | |
| 委托代销商品 | 183,209.05 | 183,209.05 | |
| 合计 | 14,820,766.29 | 11,820,766.29 | 3,000,000.00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金额 | | 本年减少金额 | | 年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在制品 | 11,491,135.23 | 280,000.00 | | | | 11,771,135.23 |
| 库存商品 | 105,253.27 | | | | | 105,253.27 |
| 低值易耗品 | 41,168.74 | | | | | 41,168.74 |
| 委托代销商品 | 183,209.05 | | | | | 183,209.05 |
| 合计 | 11,820,766.29 | 280,000.00 | | | | 12,100,766.29 |

6、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一、子公司 | | | | | | |
| 西安达尔曼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75,127,166.73 | | | | | |
| 西安达尔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8,500,000.00 | | | | | |
| 南昌达尔曼饰品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 | |
| 西安达尔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 | | | |
| 深圳达尔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500,000.00 | | | | | |
| 合计 | 131,127,166.73 | | |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本年增减变动 | | | 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子公司 | | | | | |
| 西安达尔曼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75,127,166.73 | 75,127,166.73 |
| 西安达尔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28,500,000.00 | 28,500,000.00 |
| 南昌达尔曼饰品制造有限公司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西安达尔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深圳达尔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8,500,000.00 | 8,500,000.00 |
| 合计 | | | | 131,127,166.73 | 131,127,166.73 |

注：本公司子公司西安达尔曼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达尔曼饰品制造有限公司、西安达尔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达尔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已吊销，西安达尔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查询无工商信息。所有子公司已停止经营，本公司无法获得其会计报表，故未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电子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年初余额 | 148,908.00 | 351,600.00 | 43,252.00 | 543,760.00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项目 | 电子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148,908.00 | 351,600.00 | 43,252.00 | 543,760.0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年初余额 | 136,034.26 | 331,726.90 | 10,544.49 | 478,305.65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6,534.20 | 6,534.20 |
| 计提 | | | 6,534.20 | 6,534.20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136,034.26 | 331,726.90 | 17,078.69 | 484,839.8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年初余额 | 12,873.74 | 19,873.10 | 443.00 | 33,189.84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12,873.74 | 19,873.10 | 443.00 | 33,189.84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 | 25,730.31 | 25,730.31 |
| 2、年初账面价值 | | | 32,264.51 | 32,264.51 |

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3年以上 | 9,395,284.90 | 9,395,284.90 |
| 合计 | 9,395,284.90 | 9,395,284.90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项目 | 年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广东国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131,867.50 | 无力支付 |
| 陕西鸿丰实业有限公司 | 1,847,000.00 | 无力支付 |
| 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1,206,371.00 | 无力支付 |
| 西安南北石材销售中心 | 838,000.00 | 无力支付 |
| 山东德州富达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 700,000.00 | 无力支付 |
| 西安深建实业公司 | 666,000.00 | 无力支付 |
| 陕西省建筑公司第一公司 | 588,580.00 | 无力支付 |
| 西安航星工贸有限公司 | 385,345.00 | 无力支付 |
| 中国航天工业部航天十一所技术开发销售部 | 158,122.50 | 无力支付 |
| 西安亨通厨具有限公司 | 137,472.00 | 无力支付 |
| 合计 | 8,658,758.00 | |

注：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共3笔，其中管理人不予确认的申报债权2笔，账面金额共计717,900.00元；已申报经西安市中院裁定的普通债权1笔，裁定金额为1,911,732.51元，账面金额为1,911,732.51元，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1%，已申报裁定债权期末

余额为 19,117.33 元。未申报的债权账面金额为 9,376,167.57 元。

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3 年以上 | 826,020.02 | 826,020.02 |
| 合计 | 826,020.02 | 826,020.0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项目 | 年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深圳市康源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776,673.42 | 未结算 |
| 合计 | 776,673.42 | |

注：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未收到预收账款债权人申报期的债权，未申报的债权账面金额为 826,020.02 元。

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371,944.00 | 298,500.00 | 298,500.00 | 371,944.00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371,944.00 | 298,500.00 | 298,500.00 | 371,944.00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71,944.00 | 296,000.00 | 296,000.00 | 371,944.00 |
| 2、职工福利费 | | 2,500.00 | 2,500.00 | |
| 3、社会保险费 | |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 371,944.00 | 298,500.00 | 298,500.00 | 371,944.00 |

注：经西安市中院裁定，确认辛秀霞等 8 人享有职工债权 371,944.00 元；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清偿比例为 100%，确定应偿付辛秀霞等 8 人职工债权 371,944.00 元。

11、应交税费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增值税 | 13,902,378.75 | 13,902,378.75 |
| 企业所得税 | | |
| 个人所得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合计 | 13,902,378.75 | 13,902,378.75 |

注：经西安市中院裁定，西安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享有对本公司的税务债权 13,902,378.75 元。

12、应付股利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 15,692,185.80 | 15,692,185.80 |
| 合计 | 15,692,185.80 | 15,692,185.80 |

注：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未收到应付股利债权人申报期的债权，未申报的债权账面金额为 15,692,185.80 元。

1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 1,115,910.00 | 745,502.00 |
| 1-2 年 | 745,502.00 | |
| 5 年以上 | 40,142,332.38 | 40,142,332.38 |
| 合计 | 42,003,744.38 | 40,887,834.3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年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深圳市鑫辉实业有限公司 | 6,100,000.00 | 无力偿还 |
| 重庆高精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无力偿还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 2,749,894.22 | 无力偿还 |
| 桂林中炬装饰材料公司 | 2,400,000.00 | 无力偿还 |
| 西安市高新建设开发公司 | 2,000,000.00 | 无力偿还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1,840,884.80 | 无力偿还 |
|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 1,699,974.00 | 无力偿还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1,629,986.28 | 无力偿还 |
| 桂林达尔曼房地产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无力偿还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 | 1,295,809.99 | 无力偿还 |
|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 1,249,200.80 | 无力偿还 |
| 合计 | 28,465,750.09 | |

注：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中，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共计 629,453,934.00 元，预计负债账面金额 1,352,440,714.73 元，经西安市中院裁定金额为 1,558,119,080.93 元，根据西安市中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普通债权——小额债权组清偿比例为 100%，已申报裁定债权期末余额为 15,772,943.48 元；未申报的债权账面金额为 24,369,388.70 元；重整期间向重整方借款金额 1,861,412.00 元。

14、预计负债

| 项目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对外提供担保 | 130,137,374.63 | 130,137,374.63 | 注（1） |
| 未决诉讼 | 6,808,003.40 | 6,808,003.40 | 注（2） |
| 合计 | 136,945,378.03 | 136,945,378.03 | |

注：（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可能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如下：

| 借款方名称 | 被担保单位名称 | 担保金额 | 可能承担责任 | 备注 |
|----------------|---------------|---------------|---------------|-----------|
| 云南省昆明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 西安伟立投资有限公司 | 78,400,534.00 | 78,400,534.00 | ① |
|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华富支行 | 深圳市北大中基科技有限公司 | 51,736,840.63 | 51,736,840.63 | 被担保单位已经破产 |

①西安伟立投资有限公司与昆明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借款案件，2005 年 4 月 11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民二初字第 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西安伟立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亚能天元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集天元电力有限公司的财产，限额人民币 78,400,534.00 元，预计西安伟立投资有限公司可能无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担保可能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民事诉讼包括本公司与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所预计承担的负债金额。

15、股本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减变动（+、-） | | | | | 年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286,639,440.00 | | | | | | 286,639,440.00 |

16、资本公积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617,500,340.16 | | | 617,500,340.16 |
| 其他资本公积 | 219,760,708.91 | | | 219,760,708.91 |
| 合计 | 837,261,049.07 | | | 837,261,049.07 |

17、盈余公积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87,312,178.47 | | | 87,312,178.47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合计 | 87,312,178.47 | | | 87,312,178.47 |

18、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年 | 上年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1,426,010,887.10 | -3,410,941,782.19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1,426,010,887.10 | -3,410,941,782.19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62,873.35 | 1,984,930,895.09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1,427,473,760.45 | -1,426,010,887.10 |

19、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中介机构费用 | 640,060.00 | 265,000.00 |
| 房屋租赁费 | 146,824.44 | 60,000.00 |
| 工资 | 298,500.00 | 99,776.00 |
| 办公费 | 82,621.28 | 93,155.25 |
| 折旧费 | 6,534.20 | 2,127.49 |
| 合计 | 1,174,539.92 | 520,058.74 |

20、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 156.57 | |
| 手续费 | 490.00 | |
| 合计 | 333.43 | |

21、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坏账损失 | 8,000.00 | 4,000.00 |
| 存货跌价损失 | 280,000.00 | |
| 合计 | 288,000.00 | 4,000.00 |

22、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债务重组收益 | | 1,985,454,953.83 | |
| 合计 | | 1,985,454,953.83 | |

2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经易控股集团往来款 | 1,115,910.00 | 745,502.00 |
| 利息收入 | 156.57 | |
| 合计 | 1,116,066.57 | 745,502.00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1,191,520.72 | 536,479.25 |
| 往来款 | | 40,000.00 |
| 合计 | 1,191,520.72 | 576,479.25 |

2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462,873.35 | 1,984,930,895.0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88,000.00 | 4,000.0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 6,534.20 | 2,127.49 |

| 补充资料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40,000.0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92,885.00 | -1,984,897,022.58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454.15 | 142,522.75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67,087.66 | 142,541.81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142,541.81 | 19.06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5,454.15 | 142,522.75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一、现金 | 67,087.66 | 142,541.81 |
| 其中：库存现金 | 17,427.86 | 92,548.58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49,659.80 | 49,993.23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7,087.66 | 142,541.81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地 | | | 直接 | 间接 | |
|------------------|------|-----|--|--------|----|----|
| 深圳市达尔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停止经营 | 深圳市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 | 85.00 | | 设立 |
| 南昌达尔曼饰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停止经营 | 南昌市 | 金银珠宝、钻石加工、工艺品、包装制品加工、装饰材料经销 | 100.00 | | 设立 |
| 西安达尔曼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停止经营 | 西安市 | 蔬菜瓜果种植；鲜花、草坪种植；绿化工程；养殖业；植物种苗繁育；旅游度假及销售公司产品 | 97.78 | | 设立 |
| 西安达尔曼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停止经营 | 西安市 | 四级房地产开发、销售、管理、服务、批零销售建筑装设材料 | 90.00 | | 设立 |
| 西安达尔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停止经营 | 西安市 | 生产制造墙体材料、地砖、路沿石及其他新型建筑材料 | 95.00 | | 设立 |

注：本公司子公司西安达尔曼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达尔曼饰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达尔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达尔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已吊销，西安达尔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查询无工商信息。所有子公司已停止经营。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 | 西安 | 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要设备技术进口，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 | 4,000.00万元 | 28.68 | 28.68 |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已吊销。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桂林达尔曼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同属母公司控制 |
| 西安达尔曼珠宝专卖店 | 同属母公司控制 |
| 西安翠宝金店 | 同属母公司控制 |
| 西安达尔曼罗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同属母公司控制 |
| 西安市新城农工商总公司 | 公司股东 |
|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具有重大影响 |

4、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00,980.00 | 45,680.00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年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西安达尔曼房地产有限公司 | 170,256,580.18 | 170,256,580.18 | 170,256,580.18 | 170,256,580.18 |
| 西安达尔曼罗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8,634,484.74 | 8,634,484.74 | 8,634,484.74 | 8,634,484.74 |
| 合计 | 178,891,064.92 | 178,891,064.92 | 178,891,064.92 | 178,891,064.92 |

(2) 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 |
|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50,152.82 | 834,242.82 |
| 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 | 44,919.72 | 44,919.72 |
| 合计 | 1,995,072.54 | 879,162.54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年租金144,000.00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履行的合同金额为84,000.00元。

2、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担保

①西安伟立投资有限公司与昆明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借款案件，2005年4月11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西安伟立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亚能天元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集天元电力有限公司的财产，限额人民币78,400,534.00元，预计西安伟立投资有限公司可能无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担保可能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②本公司为深圳市北大中基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华富支行250万元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深圳市北大中基科技有限公司已破产，预计无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金额及利率可能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2) 未决诉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民事诉讼包括本公司与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所预计承担的负债金额6,808,003.40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西安中院2016年12月29日批准的《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公司所有资产采取拍卖、变卖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经辽宁雅鉴珠宝玉器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存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2,593,065元；2017年本公司委托陕西百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存货进行公开拍卖，2018年3月1日经陕西百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本公司存货成交价为2,720,000.00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7月11日，根据本公司债权人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西安中院出具“[2016]陕01民破字20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本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2016年11月18日裁定宣告本公司重整。

2016年12月29日，西安中院出具“[2016]陕01民破字20号之五”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2017年12月18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至2018年12月28日。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刘实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